



1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汽车职业技能集训中心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汽车故障诊断训练车、汽车故障设置及诊断一体化训练平台、汽车故障设置及诊断一体化监控平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天津市岳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9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2.6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驾驶装调及故障诊断训练车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智行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90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激光雷达教学实验箱、毫米波雷达教学实验箱、视觉传感器教学实验箱、超声波雷达教学实验箱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欧纬德智能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98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5.03 万



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货架、不锈钢铁皮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鸿凯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5559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38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汽车强启动充电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淄博欧林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05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2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汽车应急启动电源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南纽思曼存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56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7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文化建设、车轮挡块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柳州市盛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14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.0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柳州市盛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